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 年第 10 期 (总第 189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安委〔2017〕6 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8 月份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24 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14 号)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02 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04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72号)	(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凤林出口花炮厂 “9·22”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7〕82号)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 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7〕83号)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7〕84号)	(4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安委〔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4号）要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拟定的《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已经国务院安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一、责任落实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采取广泛宣讲、专家解读、集中培训等方式深刻学习领会，增进全社会共识。1分

2.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方案，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2分

3. 组织开展对下级政府和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将职业病防治纳入民生工程项目，列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1分

（二）领导责任。

4.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定，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1分

5.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分

6.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1分

(三) 部门监管责任。

7. 推进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各行业领域属地监管责任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1分

8. 建立有关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1分

(四) 企业主体责任。

9.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制度措施；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及跨地区、多层级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1分

10. 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1分

11. 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和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

1分

二、依法治理

(五) 法规标准。

12. 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推动设区市开展安全生产立法，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一致性审查制度；梳理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技术标准，促进法规标准的衔接融合。1分

(六) 监管执法。

13. 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计划，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信息公开，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2分

14.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依法实施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报、问责和曝光机制。2分

15.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期限内结案，

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强化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1分

(七) 联网直报。

16. 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建立完善事故统计信息联网直报机制和事故首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开展督促检查。2分

17.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加快推进工矿商贸、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事故统计信息联网直报工作。2分

三、体制机制

(八) 机构建设。

18. 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将安全监管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充实县乡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2分

(九) 能力建设。

19. 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配置标准并进行配备。基层执法人员配备并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2分

20. 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建立健全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推动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利用全国安全监管干部网络学院，提升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轮训力度。2分

(十) 应急救援管理。

21. 健全省、市、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报告事故情况。2分

22. 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完善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机制。1分

23.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优化、简化应急预案，加强实战化演练。1分

四、安全预防

(十一)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24. 贯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措施，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将安全作为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的前提，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2分

(十二) 安全生产大检查。

25. 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认真整改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集中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建立追责问责制度, 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制度措施。10分

(十三)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26.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和部门实施方案; 全面摸排并有效管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进一步强化高危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化工园区、规划布局、源头准入, 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使用环节、运输环节等安全监管; 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5分

27. 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开展“千人矿井”科技减人专项行动; 依法关停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企业, 有序淘汰退出落后产能, 积极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1分

28. 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煤矿企业整顿关闭、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等工作, 开展矿山采空区、尾矿库“头顶库”、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 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 打击超层越界等“五假五超”行为。2分

29.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 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道路交通、车辆生产、消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2分

(十四) 城市安全保障。

30.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定期排查安全风险点、危险源,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测维护, 着力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确保安全。2分

31. 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 加强安全监管。1分

3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 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1分

(十五) 安防工程建设。

33. 实施煤矿、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工程, 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推进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高速铁路和重要航道安全防护、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预警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建设。2分

五、基础建设

(十六) 安全投入。

34. 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投入；按照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对企业所得税给予抵免、优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分

(十七) 科技创新。

35.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张网”，运用新技术，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业务深度融合；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1分

(十八) 职业健康。

36. 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进一步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提高监管实效；依法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2分

(十九) 宣传教育。

37.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平安校园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2分

38. 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培训考试体系，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培训专项检查。1分

(二十) 社会监督。

39. 建立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1分

(二十一) 市场机制。

40. 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建立并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1分

41. 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制度。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

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1分

六、事故情况

(二十二) 重大事故。

42. 强化重大事故防控,提高重大事故考核权重。加大对重大事故特别是2起以上重大事故的考核力度,发生1起重大事故扣5分;发生2起重大事故扣12分;发生3起重大事故扣21分;发生4起及以上重大事故扣30分,并按不合格评定。加大对非法违法重大事故的考核力度。30分

七、加分项

43.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最高加10分。

八、否决项

44. 强化特别重大事故防控,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每起扣40分,并按不合格评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8月份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月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落实责任,狠抓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16个督导组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专项督导,推动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有力促进了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1—8月份,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下降”,一是全国共发生各类事故32004起,死亡23270人,同比分别下降24.6%和16.6%;二是发生较大事故432起、死亡1668人,同比分别下降11.3%和10.0%;三是发生重特大事故18起、死亡261人,同比分别减少4起、66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大检查进展情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三个结合”“五个一批”的工作要求，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集中整治各类问题和隐患，取得阶段性成效。据统计，截至8月31日，各地区共排查各类重大隐患18115项、整改率75.7%；依法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13.7万起，关闭取缔企业11102家，停产整顿企业25943家；联合惩戒失信企业782家，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2271家、997人。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多次研究部署，深入检查指导，站到大检查工作第一线。北京、河北、黑龙江、安徽、广东、甘肃、西藏等20个省（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指示批示，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天津、山西、江西、海南、贵州、宁夏等省（区、市）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安委会全体会议专题研究，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各省（区、市）和国家质检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基层督查检查170多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会，部署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国家煤矿安监局通过实地督导和明查暗访等方式推进煤矿安全大检查与正在开展的煤矿安全“体检”深度结合。

（二）深入检查，扎实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前期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深入检查，着力提高检查的覆盖面和精准度。辽宁、上海、福建、青海等省（市）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检查，进行技术指导。浙江省组织在浙中央企业和地方重点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互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2个省级检查组包市（盟）驻点开展检查。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20个专项检查组对煤矿、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检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月至少由4个部门牵头开展巡查暗访。国家铁路局组织39个检查组对铁路相关单位和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国家海洋局对沿海诸省（市）海洋部门大检查工作情况随机检查。

（三）集中整治，消除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紧盯前期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重大隐患、重大问题，强化措施进行集中整治。重庆市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吉林省组织11个巡查组对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湖南省建立隐患清单和交办、台账、销号、通报“一单四制”，对重大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河南省对车辆存在重大隐患的客运企业实行停运整改。交通运输部集中整治“两客

一危”、客运站、农村客运和重点时段安全问题。中国民航局专项整治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飞行运行安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督导发现的1639项问题和隐患逐省印发通知督办整改。

(四) 严格执法, 注重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大检查与严执法相结合, 落实“五个一批”工作要求。广西、云南、四川、福建等省(区)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均达1万余起。河北、新疆等省(区)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超过1000家。山东省问责曝光大检查工作不力的单位558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一批28家失信单位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严肃查处事故多发的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公安部查处客车严重违法行为4500余起, 行政拘留140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集中打击违反市政公用行业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 采取多种形式对大检查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湖北省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大检查信息宣传工作专门批示, 组织专门班子加大宣传力度。江苏省采取短信、微信等方式将大检查信息、事故警示信息等精准推送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内蒙古自治区组织1500名安全生产志愿者开展大检查集中宣传服务活动。湖南省建立微信“随手拍”隐患举报系统, 鼓励社会举报。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协调中央主流媒体多角度报道大检查进展情况。据不完全统计, 大检查开展以来, 各地区共发放大检查有关宣传资料、手册6000万余份, 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开设专栏150余个, 发表专题新闻报道3000余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8月份督导情况看,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大检查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 责任落实不到位。大检查工作“上热下冷、上紧下松”的问题在部分地区依然突出。有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对大检查工作不研究、不督促、不落实, 组织推动不力。上海市仅有5家市直单位制定报送了大检查方案。重庆市长寿区19个镇街仅有6个镇街制定了大检查方案。陕西省有些县区未将开展大检查的通知印发辖区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区县8月上中旬才部署大检查工作。

(二) 隐患整治不彻底。开展大检查以来, 全国发生多起重特大事故和典型事故, 暴露出部分地区、部分行业领域大检查存在盲区漏洞, 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目前全国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仍有4300余项尚未完成整改。上海、山东、广西、重庆、贵州、云南、新疆等省(区、市)重大隐患整改率不足50%。辽宁、山西、河南等省排查重大隐患均不

足 40 项，与其安全生产状况明显不符。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抽查的 516 家企业（单位），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和隐患，有的甚至是重大隐患。

（三）监管执法不严格。部分地区安全监管执法不严不实，重检查轻执法、只检查不执法、事故查处不严格以及执法不规范的问题在基层仍然普遍存在。山西省大同市相关部门检查 3300 余家企业发现隐患 4000 余项，下达执法文书仅 30 余份，平均 100 次检查处罚不到 1 次。江西省上栗县红宝山出口花炮厂对国务院安委会今年 4 月份巡查和安全监管总局 5 月份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均未落实整改，地方政府部门多次检查也未进行执法处罚。辽宁省锦州市查处 1 起蓄意瞒报死亡 4 人的较大煤矿事故，但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四）主体责任不落实。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搞形式走过场，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大量存在，甚至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山西省昔阳安顺煤业公司对兼并重组煤矿只挂名、假整合，被兼并煤矿安全管理悬空，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存在重大隐患。吉林省吉恩镍业公司富家矿提供虚假隐患排查整改资料，弄虚作假应付检查。浙江省丽水瑞浦科技公司煤气发生炉炉顶区域未封闭管理，作业人员不带报警仪随意出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合浦龙凤化工涂料公司危险化学品储罐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无安全附件违法违规投用。

（五）工作落实不认真。部分地区没有认真落实大检查“五个一批”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要求，有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规范，有的数据把关不严、随意填报，有的甚至不报送信息等。山西、吉林、西藏、青海等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合惩戒失信企业情况“零报告”，河南省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数量为零。安徽、海南等省和部分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措施落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责任措施落实，认真抓好大检查第三阶段工作，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切实整治重大隐患，同时针对前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大检查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强化隐患整改。加大问题和隐患整改力度，对尚未整改的 4300 余项重大隐患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挂牌督办，并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和依法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进行跟踪复查；对隐患整改责任措施不落实，甚至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 强化监管执法。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切实解决只检查不执法和执法弱化的问题。对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影响恶劣、屡禁不止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上限处罚。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每一起事故,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强化督促检查。在配合做好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和考核,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促检查,推进大检查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五) 强化舆论宣传。继续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更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动基层和企业不断深化大检查,引导社会各方更加广泛参与、积极支持、主动监督大检查工作。加大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和反面案例的曝光力度,强化激励引导和警示教育。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大检查情况信息,加强工作交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2017年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国庆节、中秋节将至,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将召开。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今年国庆节、中秋节叠加,假期时间长,群众出行和公众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

流集中，安全生产压力增大。节后随即召开党的十九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周密安排部署。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意识，针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规律特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真正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节日期间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突出节日特点，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分析、预判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密集的情况，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要紧盯客车（船）、旅游车（船）、危险品运输车（船）等重点车辆船舶，突出高速公路、国省道以及农村山区、湖区、长江一线等重点路段（水域），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地区周边道路要加强动态检查，必要时采取限时、禁行等管控措施。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监管，节前对风险区域、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落实有效安全管控措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封闭、禁用或停止运营等措施。要加强餐饮娱乐、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检查，严肃查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要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地铁站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消除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整改，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要加大对高危行业企业和已责令关闭、停产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

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严防节日期间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作业制度，严防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发生。

四、加强应急管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和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信息，督促、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要加大交通运输、旅游、消防等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9月1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 （四）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六）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七）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 （八）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 （十一）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 （十二）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 （十三）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十五）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十六）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 （十七）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 （十八）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 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二十二)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 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二十三) 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四)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地下转露天开采, 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九)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十)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二)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 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 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三)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 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 (九)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 (十二)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9月1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我国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和消费大国。截至2015年底，全国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近29万家（其中生产企业1.8万家，经营企业26.5万家，储存企业0.55万家），从业人员近千万人，陆上油气输送管道总里程超过12万公里。

（一）“十二五”期间工作成效明显。

“十二五”期间，在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的情况下，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下降。2015年共发生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97 起，死亡 157 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首次降至 100 起以内，2015 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比 2010 年下降了 62% 和 55%。

——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修订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修订了 10 项部门规章，制定了 29 项规范性文件和 36 项安全生产标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深入开展了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攻坚、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治理、本质安全专项行动、罐区和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推动 1.1 万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园入区；搬迁、关闭或转产了危险化学品企业 0.17 万家；改造了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装置 1.5 万多套；排查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积极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企业达到 5 万多家。推进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2015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到 95%。强化了企业安全教育培训，201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率分别达到 96%、94.1% 和 95.8%。

——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创新了化工安全人才培养途径，启动了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 1.8 万家，基本建立了全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数据库。

——严肃事故查处。查处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18 起，完成了 54 起典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和跟踪督办，督促深入吸取教训，有效加强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十二五”期间，全国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71 起，年均 14.2 起，共死亡 290 人。

二是企业安全基础依然薄弱。大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制流于形式，安全投入不足，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落后，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高。

三是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有待健全。目前我国尚未颁布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

的专门法律，难以统一协调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相关标准政出多门，体系庞杂众多，相互之间缺少有效衔接，标准内容交叉重复矛盾，标准执行难度大。标准制修订工作滞后，一些急需的重要标准缺失。

四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尚需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在部分行业领域和环节存在法定安全监管职责不清、责任不落实、监管缺失、监管效能不高等问题。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力量不足，人员履职能力不强，执法效率不高。

五是科技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制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状况的部分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尚未突破，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安全仪表系统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尚未在企业中得到全面应用。

（三）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和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批示指示，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是全社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高度关注，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安全愿望，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推进动力。

三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济发展方式和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必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危险化学品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过剩产能，提升产业工人的能力素质，降低安全风险，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同时，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也面临诸多挑战。

一是上世纪建成投产的石化装置已运行多年，由于设备老化等原因，安全风险加大。随着石化企业“两化融合”和新型煤化工企业的发展，化工人才储备不足，缺乏高素质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是城镇化进程加快，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化工围城”、“城围化工”矛盾将更加凸显，对安全生产、化工行业和城市发展等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是化工行业往中西部转移的势头会进一步加大，产业转移与人才短缺的矛盾会日益显现，直接影响安全生产。东部传统化工大省随着原油采购权的放开，民营炼油企业快速

扩张会对安全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四是危险化学品知识普及不够，公众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不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突然、危害大、影响广，一旦发生，在新媒体的快速传播下，给公众带来较大的心理冲击。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推进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锐意改革发展，以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引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实现社会共治，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二）规划目标。

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标准、政府安全监管、安全科技支撑、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有重大影响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1. 2020年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比2016年下降10%。

2. 2020年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企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比2016年下降15%，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有重大影响事故。

3. 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到2020年，鼓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力争创建50家以上一级企业。

4. 到2020年，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建成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平台，构建全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分布图。

5. 全面推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开展区域定量安全风险评估，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设化工园区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到2020年，创建10个安全管理一体化示范园区。

6. 到2020年，力争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化工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全力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重要举措，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职责与任务分工，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安全生产巡查与考核的内容。按照部署、整治、总结三个阶段时间节点工作安排，运用抽查、约谈、通报等手段途径强化督促，紧盯工作进展，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顺利开展。

狠抓任务落实。突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点，按照轻重缓急、难易程度，聚焦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高危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落实重点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的管控与监管责任，同时在推动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改革创新探索上下功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积极协调配合。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职责分工，督促相关部门细化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明晰任务、时间和措施。强化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健全、安全风险排查管控、规划布局准入、工程质量管理、企业搬迁、人才培养、信息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

(二) 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严格规划控制和准入。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政府制定和实施化工行业发展规划，科学确定本地区化工行业发展规模和定位，严禁在规划区外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进实施“多规合一”，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做好石油化工、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土地规划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沟通机制，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推动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部门联合审批。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涉及光气、液氨、液氯、液态烃、硝酸铵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底数、分布和安全状况，绘制省、市、县三级以及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建立国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一张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控预警。推动在役和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定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

“两重点一重大”及液氯、液氨、液态烃、轻质油等高风险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防范。研究制定高危化学品目录。制定完善硝酸铵、硝化棉等易燃易爆化学品安全管理措施，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动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开展定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综合防控规划，辨识分析区域脆弱性防护目标和危险源，绘制区域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加快推动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

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深入开展罐区、特殊作业、储存场所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政府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排查治理措施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和自改的闭环管理。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适时调整重点地区范围和攻坚任务，指导基层强化执法检查。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搬迁、转产和关闭等工作，全面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退城入园。深入建设完善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三）强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专项行动，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建立企业救援队伍或依托社会化的救援机制，配齐人员与装备。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修订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要求。

推动企业提高人员专业技能。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对新员工、转岗员工以及承包商人员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强化企业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等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企业对易燃易爆及剧毒品、煤化工等操作人员的素质技能培训。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操作技能。鼓励企业加强工艺、设备、仪表和安全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推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

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鼓励企业通过自动化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减少高风险岗位和区域的操作人员数量。督促企业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促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要素在企业的普及落实，推动企业建设过程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应用先进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研发推广使用无危险性、低危险性的原材料，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保障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建立健全资金投入长效保障机制。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明确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装备配备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强化监管执法效能。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内容清单化。将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和条文纳入监管执法范畴，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执法行动相结合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对危险化学品典型事故提级调查。

多方助力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相关制度。推动建立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的工作机制，通过实施异地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探索建立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控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机制，发挥保险机构的预防和保障作用。

（五）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标准。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立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环节，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体系框架，推动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完善以《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为核心，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补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环节法定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本方针与总体战略。坚持立改废释并重，对施行3年以上的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并推动修订完善。鼓励地方先行先试，结合区域特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立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规划、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选址及周边土地使用控制、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关停并转和退城入园等政策。

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整合修订。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顶层设计，对现有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逐步形成比较健全、与国际接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

标准体系。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程序，推动强制性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实施统一归口管理，提高标准的统一性、系统性、协调性和权威性。建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完善化工、石化行业安全设计和建设标准。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的国际合作交流，提高国际标准采标率。制定出台安全防护距离、风险辨识和评估、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化工园区安全规划、煤化工安全规程等急需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

(六) 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障、高危化工工艺事故监测预警与防控、典型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在线实时安全监控等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研制出一批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具等的开发与应用。

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危险化学品库区雷电预警、管道泄漏监测和定位、气体微泄漏检测、多光谱气体泄漏监测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继续推进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的应用。推动企业加强和规范安全仪表系统管理，开展企业泄漏安全管理和仪表功能安全的试点。探索实施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标志认证管理制度，开展在役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对首次投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装备进行化工工艺安全性评定和新工艺安全可靠论证。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础数据库，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统计分析。配合建设平台统一、数据共享、部门联动、信息互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强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化学品的鉴定与分类工作，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并实现部门数据共享。设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公布咨询电话，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各单位以及各级政府提供安全咨询以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研究组建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建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和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库，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

(七)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培养。

完善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化工安全人才培养基地，加快高素质、复合

型化工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深化化工安全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配齐配全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重点，加大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监管方式方法、业务知识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水平。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积极推动企业聘用化工安全相关专业人员从事“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设施的操作与管理。

(八)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文化建设。

倡导“绿色化学”、“责任关怀”、“全员参与”等安全理念，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环境。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畅通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多边沟通交流渠道，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全面客观认识了解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危险化学品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的宣传警示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新媒体的引导把握，利用新媒体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宣传普及安全防护、自救互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体系框架。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制定安全防护距离、风险辨识和评估、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等标准，建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信息管理平台。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理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持续开展重点地区攻坚，以及储存场所、罐区、特殊作业等安全专项整治。建设完善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建设工程。

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础数据库，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标准，实现国家、省、市、县和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报警远程可视化管理，实施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

信息发布。

(四)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

推动过程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过程中的有效实施，规范评审过程，严格评审，提升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到2020年，鼓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力争创建50家以上一级企业。

(五)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制定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相关标准规范，持续推动各地化工园区开展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开展化工园区区域定量安全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设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指导建立一批安全管理一体化示范园区。

(六)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工程。

推动化工、安全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工作，建设一批化工安全培训、专业实训和实践教育基地，通过定向培养、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高素质化工安全人才，力争到2020年，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化工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水平。

五、规划实施和保障

(一) 加强规划组织管理。

加强与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做好与相关部门规划有机衔接。细化规划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各项重点工程建设，带动规划任务的全面实施。

(二) 拓宽安全投入渠道。

推进财政、金融、税收、保险等有利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优惠政策的制定、完善和落实，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投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 加强规划实施考核。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协调、推动各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本规划中涉及到本地区的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纳入并分解到本地区年度工作安排中，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奖惩机制，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和执行情况纳入各地区安全生产的绩效考核范畴，严格规划考核奖惩。

(四)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明确规划评估程序和方式方法，定期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执行效果等进行客观分析，及时掌握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适时调整，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执行评议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全生产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9月20日

安全生产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 工作进展。

1.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200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2008—2010年全国安全生产（部分工业领域）标准化发展规划》，初步建立以煤

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和通用等行业领域为基本框架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十二五”期间，构建了职业健康和工贸标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得到进一步扩展和完善。

2.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2006—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共组织制定发布470项安全生产标准（其中国家标准128项，行业标准342项），主要分布在煤矿采选、金属非金属矿山采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金属冶炼及加工、工贸、粉尘防爆、职业健康等行业领域，基本涵盖了安全风险较大的行业领域，着重规范了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要求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对于控制安全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起到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3. 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在重要安全生产标准发布实施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单位积极组织标准宣贯和学习培训，着重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的宣贯和解读。同时，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将重要标准的监督实施纳入执法检查计划，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

4. 标准监督实施工作效果显著。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工贸等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力促进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的全面贯彻实施，对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起到重要作用。

5. 国内外安全生产标准比对分析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和个体防护装备等行业领域，开展了我国标准与国际和国外发达国家标准的比对分析，以美国、欧盟及国际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为重点，对比分析我国与国外先进标准之间的差距，修改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标准质量和技术水平。

（二）主要问题。

近年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安全生产标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和安全生产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1. 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安全生产标准涉及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多个行业领域，职业健康、个体防

护装备和应急救援标准又涵盖各行各业，存在部分标准内容交叉重复矛盾的问题。现有标准体系在一些行业领域和生产环节还存在标准缺失问题，特别是一些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如煤化工、锂离子电池、充电桩等领域，缺少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有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发布实施后多年未修订，造成标准老化，标准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2. 标准宣贯实施还需加强。

标准工作存在“重制定、轻实施”的现象。标准宣传缺少统筹安排，宣传力量不足，宣传形式单一，学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的氛围还没有形成。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企业贯彻落实标准的情况缺乏有效掌控，现有法律法规对企业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措施较为分散、操作性不强，部分标准发布后被束之高阁，实施效果不理想。

3. 标准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我国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以及其他多个行业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存，标准制定和发布涉及多个部门，标准种类庞杂，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一些内容交叉重复，缺少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标准审查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有关司局与所属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有待改进。标准制修订周期过长，立项和审批发布程序需要完善。标准实施情况反馈机制尚未形成，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有待畅通。

4. 标准国际化程度有待提高。

对安全生产国际先进标准的跟踪和关联度研究不够，实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不足，对国际先进标准的简单转化多，深入研究达到完全消化吸收的少。我国安全生产标准的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同类标准相比存在明显差距，具有自主创新并得到国际认可的标准数量不多。

5. 标准制修订经费有待提高。

标准制修订工作需要开展前期调查研究，需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邀请专家论证，有些标准还要反复进行试验和检验，这些工作都需要充足的经费支撑。多年来，新制定一项标准经费是5万元，修订一项标准经费是3万元，严重影响了标准起草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导致有些标准质量不高，有些标准立项后不能按期完成。

（三）形势和挑战。

1. 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不断加强。

安全生产标准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安的重要基础，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延伸和技术

支撑，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规范，是政府部门监管执法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要求依法强化影响安全生产等重点问题的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明显提高，依法治安的氛围日益浓厚。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增强，更加需要安全生产标准的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对标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2. 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出新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标准制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提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快制修订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改革措施和要求，对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工作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导向与问题导向，完善政策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优化标准体系，强化实施监督，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夯实基础工作，提高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逐步提高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坚持各类各层级标准协调发展，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针对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先制修订重点行业领域缺失的和有缺陷的标准。

坚持改革引领，注重实效。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突出政府在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中的主体作用，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高标准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强标准前期研究和需求调研，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标准的适用性和针对性。加强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效果评估和监督管理，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应

用水平。

坚持协同发展，注重衔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制机制，调动各部门、各地区积极性，联合开展试点示范、宣传培训、考核评估和实施监督等工作。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作用。坚持与国际接轨，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

坚持事故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生产标准缺失、标准内容不健全、不科学、交叉矛盾等问题，及时研究制修订相关标准。同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修改完善相关条款，提高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针对性。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展，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明显提高，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实施成效显著。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化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全社会安全生产标准化意识显著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对安全生产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

“十三五”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指标

序号	重点行业领域	增幅 (%)
1	煤矿	10
2	非煤矿山	5
3	危险化学品	5
4	烟花爆竹	5
5	冶金有色	10
6	工贸	10
7	职业健康	5

注：增幅为“十三五”期间制修订的标准数量较“十二五”期间制修订的标准数量上升的幅度。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顶层设计。

按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梳理现行和在研安全生产标准，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范围之内；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结合

国情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覆盖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12个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框架见图1，各子体系框架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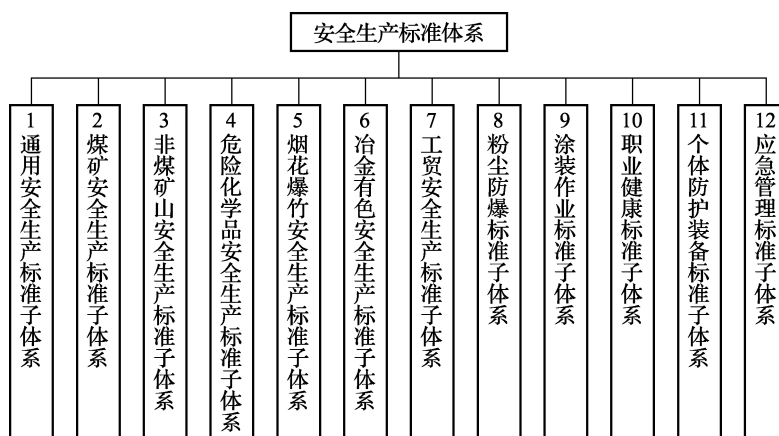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框架

（二）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

优化标准审批流程，落实标准复审要求，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着力制修订经过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及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确定需要转化、整合或修订的标准；制修订重特重大事故中暴露出来的缺失或者不适用的标准；清理修订老化滞后、交叉重复、矛盾打架的标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增强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前期研究。

依靠科技创新，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技术标准的前期研究，推动标准与科技互动，将重要标准的研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范围，促进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推进专业性标准化科研机构建设，加大科研基础条件和人才培养投入，支持其承担标准化科研项目。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开展矿井热害防治与利用技术、化工园区整体规划以及安全防护距离、烟火药撞击及摩擦感度测试方法、金属冶炼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防控技术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关键技术等标准课题研究。

（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宣贯与实施。

探索传统宣贯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专题研讨会、论坛、年会、展会、杂志、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传播标准知识，扩大标准影响，配合“世界标准日”、“安全生产月”等，积极开展标准宣传活动，营造“学标准、认标准、知

标准、用标准”的氛围，提高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标准的关注度。强化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适应政府职能转变，更多依靠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学术团体、标准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推动标准实施。健全标准解释机制，规范标准解释权限，做好重要标准释义。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选择基础扎实、积极性高的地区和单位开展标准实施示范工程建设，提高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工作机制。

1. 建立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

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分别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支持各地区根据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鼓励社团组织和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技术标准。研究建立与新型标准体系相配套的工作协调机制。

2. 完善安全生产标准“立改废”工作机制。

严格标准立项审查程序，加强标准立项必要性、可行性和关键技术内容的论证。加强标准验证能力建设，培育一批标准验证检验检测机构，提高标准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研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和应用，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及时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实施情况。根据事故发生原因，查找标准相关问题，探索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制定、修订或废止有关标准。

（六）加强国内外安全生产标准比对研究。

建立国际标准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国外标准发展变化，加强中外标准差异性和等效性研究，结合我国安全生产实际情况，适时制修订相关标准。开展国外先进标准关联度和适用性研究，加快国际标准国内化进程，加快转化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建立国际组织和国外发达国家标准信息收集渠道，借鉴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标准比对分析经验，开展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比

对分析。培育和推动行业领域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推广中国标准，创建中国标准品牌。

四、重点项目

“十三五”期间拟制修订标准 362 项（附件 2），其中强制性标准 231 项（国家标准 93 项，行业标准 138 项），推荐性标准 131 项（国家标准 38 项，行业标准 93 项）。

（一）强制性标准。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限定在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范围内。作为对法律法规的配套和支撑，技术内容应当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作的过程或者相关活动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为国家标准，在行业内适用的为行业标准。

1. 强制性国家标准。

煤矿强制性标准。修订瓦斯防治、通风安全、井下监视监控系统等技术标准以及选煤厂安全规程等管理标准。

非煤矿山强制性标准。制定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修订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危险化学品强制性标准。制定高危化学品安全管理与控制标准。制修订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分级及管控标准，包括涉及高风险工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及技术标准。

烟花爆竹强制性标准。修订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标准。

冶金有色强制性标准。修订焦化安全技术标准。

粉尘防爆强制性标准。制修订煤粉制备、金属加工、港口散粮装卸、纺织工业、烟草加工、纸制品加工等行业领域粉尘防爆安全标准。制定消除点燃源技术规范，爆炸泄压装置技术要求。

涂装作业强制性标准。制定涂装输送作业通用安全技术标准。修订静电喷枪及其辅助装置安全、涂层烘干室安全、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涂漆工艺及其通风净化安全等标准。

职业健康强制性标准。制定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振动和生物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技术标准，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技术标准。修订陶瓷、耐火材料、橡胶等典型行业企业和焊接、刷胶等典型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标准。

个体防护强制性标准。制定呼吸防护等八类防护通用技术规范，个体防护装备材料安全通用技术要求，石油、化工、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配备标准，熔融金属飞

溅防护服、坠落防护动力升降装置等产品标准。修订阻燃服、焊接服、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长管呼吸器和安全带等产品标准。

2. 强制性行业标准。

煤矿强制性标准。制修订煤矿安全准入、通风、瓦斯防治、火灾防治、重大隐患分级、粉尘防治、水害防治、顶板控制与冲击地压防治、热害防治、应急救援与个体防护、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职业健康等方面的通用安全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非煤矿山强制性标准。制修订非煤矿山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技术和检测检验标准，锰渣库和赤泥堆场安全标准，应急救援和紧急避险标准。

危险化学品强制性标准。制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系列标准。制修订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系列标准，罐区与储罐安全标准。

烟花爆竹强制性标准。制定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机械电器、企业安全监控系统等安全技术要求，烟火药认定方法标准，烟火药安全性指标和作业场所接地电阻等测量方法标准，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和安全评价等管理标准，安全标志和防止静电等技术标准。

冶金有色强制性标准。制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等管理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盛装、运输容器和锑冶炼安全技术标准。修订铁合金、烧结球团安全技术标准。

工贸强制性标准。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规范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准，制定工贸行业铸造、磁力起重器、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及其制品、保温材料、墙体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石材、建筑防水材料、锂离子电池等安全技术标准。修订白酒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粉尘防爆强制性标准。制定打印墨粉生产系统粉尘防爆安全标准，粉尘工艺系统防爆安全标准。

涂装作业强制性标准。制定喷粉室安全性能检测方法标准，喷烘两用室安全标准，涂装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标准。修订涂装职业健康安全通用要求，建筑涂装安全要求，电镀生产安全操作，电镀生产装置和电弧热喷涂设备安全技术条件，通风净化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涂装工程安全设施验收等标准。

职业健康强制性标准。制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检测标准。修订石材加工、制革、电子工业、家具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标准。

(二) 推荐性标准。

安全生产推荐性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是支撑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

准实施或配套使用的标准，是跨行业跨领域的术语、符号、分类和方法等通用基础标准，是跨行业跨领域使用的通用规范、规程和指南标准，是采用国际组织的标准。

1. 推荐性国家标准。

煤矿推荐性标准。制定数字化矿山标识与代码标准。

非煤矿山推荐性标准。修订选矿安全规程。

危险化学品推荐性标准。制定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系列标准。

粉尘防爆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粉尘防爆术语，抑爆装置通用技术要求，粉尘可燃性判定方法，粉尘爆炸参数测定等标准。

涂装作业推荐性标准。修订涂装作业安全术语标准。

职业健康推荐性标准。制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标准。修订低温作业分级、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等标准。

个体防护推荐性标准。制定防碰撞帽、耳塞、过滤式逃生呼吸器和吸盘式防坠落装置等产品标准，听力防护和化学防护服等测试方法标准。修订焊接防护具、安全帽和手部防护等测试方法标准。

应急管理推荐性标准。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标准。

2. 推荐性行业标准。

煤矿推荐性标准。制定煤矿防火密闭墙质量要求及动态管理标准，煤矿事故调查与分析标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非煤矿山推荐性标准。制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稳定性和采空区安全等管理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油料运输、储存和使用标准，矿井热害控制技术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防突水、防火及逃生避险技术标准，国家级油气田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修订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标准。

危险化学品推荐性标准。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

烟花爆竹推荐性标准。修订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测定方法标准。

粉尘防爆推荐性标准。制定粉尘爆炸风险评估标准。

涂装作业推荐性标准。制定粉末涂料企业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标准。

职业健康推荐性标准。制定工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快速测定标准，火力发电企业防尘防毒技术标准。

应急管理推荐性标准。制定应急准备情景构建和应急准备评估等标准，应急信息平台

建设标准，国家旅游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和隧道坍塌应急救援配置标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及队伍建设标准，矿山救援队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训练标准，应急管理术语、标志与标识、应急资源目录体系建设等标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标准，企业应急管理标准。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安全生产行业领域标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理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总局相关司局、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以及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工负责，组织和动员各方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在推动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估方面的作用。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抓好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责任分工和落实，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加强标准工作制度和制修订计划安排。完善标准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和实施监督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标准化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学科建设，加大标准化普及教育。加强标准化专业技术、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人员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懂规则、外语好的安全生产国际标准化专家和领军人才。引进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尽快充实提高政府管理部门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标准工作人员的数量和水平。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库，吸纳技术力量雄厚的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贯实施工作。加强企业标准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标准实施到位。

（三）完善实施推进机制。

加强与各部门、各地区的沟通协调，综合运用行业准入、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手段，充分发挥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把标准研究、制定、宣贯、培训、实施、监督作为标准化工作的有机整体，实行全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专业院校等各方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科研机构的协同机制，大力推进科技研发与标准研制一体化。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规划的实施进展。根据外部因素和内部条件变化，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信息化建设。

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各类标准化信息资源，搭建全国安全生产标准信息网络平

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畅通标准获取渠道,向社会公开标准文本并免费下载,提供标准信息查询、解读和咨询服务。建立标准化资源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标准制修订过程管理、标准基础数据库管理和标准化知识库管理信息化。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平台,开展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提供标准交流、反馈等信息化支撑。

(五) 加大经费投入。

加强与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标准委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国际交流、编译出版和监督实施等专项资金,并纳入政府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引导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对安全生产标准工作的支持力度,在标准制修订、试点示范建设、标准研制、标准宣贯和标准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和经费支持。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

附件:1. 安全生产标准子体系框架图(略)

2. 2016—2020年安全生产标准规划项目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今年以来,全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上升,特别是较大事故同比分别上升100%、125%,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当前,烟花爆竹行业正处在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安全监管工作压力大、任务繁重。为认真做好当前至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监管,遏制事故上升势头,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十月中旬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当前即将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做好今年烟花爆竹旺季的安全生产工作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各地区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坚守安

全生产红线，认真做好当前至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分析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紧密结合实际，强化责任、精心部署、加强管理、严格执法，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增强法治观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制定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认真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督查检查。各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5号)，深刻吸取今年以来湖南岳阳“1·24”、湖南临澧“5·16”、陕西富平“6·24”、江西万载“8·26”等较大事故教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精心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督查检查，持续推动深化分包转包、“三超一改”、黑火药引火线和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严格把住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和延期换证关。各地区要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生产企业复产“六不准”(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尚未通过延期许可审查换证的，“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等不达标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不足的，库存产品已经达到成品总库核定储量的，未使用自动装药机进行爆竹生产和带药插引的，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未消除的，没有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张贴产品流向标识的等六类企业不准复产)要求，细化复产标准，明确验收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住复产验收关，严防企业“带病”复产。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把住延期换证审核关，对“三库四防”和生产工艺不达标的，一律不予换证。要强化复产验收未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等停产企业的安全监管，采取视频监控、定期巡查等有效措施，严防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产期间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复产验收、行政许可工作不认真、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的，依法提请严肃追究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要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不得销售和购买未按要求进行标识

和登记流向的产品；积极推行使用《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严禁无书面合同购买、销售烟花爆竹。要加强对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监管，严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严禁采购、销售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要坚决取缔属于“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范畴的烟花爆竹零售点，严禁集中连片经营、走街窜巷销售，严禁烟花爆竹零售点超量存放、使用明火。

五、切实加大违法违规企业的执法处罚力度。各地区要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经济处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复产验收未通过违法组织生产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继续进行生产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经济处罚，逾期未整改的，依法给予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对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制度不落实、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存储等违反批发企业“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零售点“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和破坏事故现场、相关证据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照总局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

六、持续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高压态势。各地区特别是近年来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的地区，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着力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严防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死灰复燃。要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闲置厂房、近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房等场所，对关闭退出企业从业人员、重点人员等要建档立案并跟踪管控。对发现的非法

生产经营行为，要彻底追查生产药物来源和产品购销渠道，捣毁非法生产经营经济链条。要严肃责任追究，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定罪量刑；对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依法给予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对“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现象突出甚至引发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严防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1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凤林出口花炮厂 “9·22”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7〕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2日21时20分左右，位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的凤林出口花炮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据初步调查，9月12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该企业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责令限期整改；9月22日上午，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有关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责令该企业停产，并张贴了封条；当晚，该企业不顾停产指令，擅自拆启封条，违法组织生产。经现场勘查和初步分析，该企业违规使用混装药封口一体机进行组合烟花内筒二次装药，在调试或维修设备时，混装药部位首先发生爆炸，随后引起收饼部位爆炸，现场7人（5名操作工、1名门卫和企业实际控制人）全部当场死亡。该企业生产的组合烟花（俗称开天雷）内筒所装药物全部为开包药

(炸药),药量严重超标,超过国家标准规定最大含药量近3倍,且生产作业现场超员超量。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地区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抓早抓实,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这起事故发生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企业不顾停产指令,拆封违法生产,性质恶劣、影响极坏。该起事故已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提级调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当前,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又恰逢高温季节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至生产销售旺季的过渡期,做好这一时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实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密切结合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认真全面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72号)要求,切实强化责令停产、停产整改、许可证过期以及关闭退出企业的安全监管,做到责任到人、措施有效、执法有力、监管到位,确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要加强监督检查巡查,采取断电、上锁等强制措施和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确保停产和关闭措施落实到位,严防企业以明停暗开、夜间生产等形式违法生产。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不顾停产指令违法组织生产的,要依法严厉惩处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企业负责人等有关责任人员除给予行政处罚、纳入“黑名单”外,构成治安管理行为和刑事犯罪的,还要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严肃追责。

二、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的安全管理。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21号)有关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论证、配套设施安全审查、使用环节安全监管等要求,对未通过省级安全监管部門组织安全论证、未形成完善的企业标准和安全操作说明书的涉药机械设备及配套工房等安全设施没有经过正规设计、安全审查的,一律不得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立即停用拆除。严禁随意改动工艺流程、运行环境、电气线路、工房结构以及防火、防爆、防静电等配套安全设施。对擅自改变涉药机械设备设计用途、结构和生产工艺流程、额定速率以及违规进行检维修作业的,要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对涉药机械设备配套工房、安全防护屏障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进行停产改造或重建。

三、严格监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按照许可范围组织生产。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烟花爆竹产品的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规格、药量等，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严禁生产经营“开天雷”“地雷”“鱼雷”“鱼炮”“拉炮”“摔炮”“砸炮”“击发帽”等超规格、超药量的违禁品。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严厉查处烟花爆竹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并积极会同公安、质检、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规格、药量等的监督，立即全面排查并依法查处取缔生产经营超规格、超药量烟花爆竹或者违禁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和日常安全监管。各地区要严格把住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关，细化复产标准，明确验收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通过验收，严防企业“带病”复产。要对复产企业再开展一次全面复查，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坚决停产整改。要切实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分包转包和“四超二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超能力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改变工艺流程）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复产验收工作不认真、监督检查走过场、该执法不执法、该处罚不处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五、持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跨地区联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加大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严防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积极推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門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7〕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已列入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继续教育自2017年10月31日起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业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5年5月27日(注册工作暂停之日)至2017年10月30日(注册工作恢复之日前1天)期间的，需重新注册。自注册工作恢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重新注册的，若执业单位未发生变化，仅需在注册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免除提供继续教育证明，也不必报送有关纸质申请材料；若执业单位发生变化，仅免除提供继续教育证明。重新注册终审通过后不再制发新执业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注册终审机构将印有注册记录的专用标签邮寄至各初审机构，申请人领取专用标签后自行粘贴在所持执业证的注册记录页中。

二、执业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申请延续注册的，免除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三、上述情况以外的注册申请，均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注册工作暂停前，各初审机构已接收的申请材料，请予退回申请者本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7〕84 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安监总人事〔2014〕9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包括工程技术、卫生技术、出版、图书资料、档案、新闻、经济、统计、会计、政工和艺术等11个系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所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二、认真贯彻执行《意见》和《若干意见》政策规定

(一)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二) 下放华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权限。华北科技学院自主制定本校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后，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

(三)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

(四)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

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审条件。

(五) 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不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把好程序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要把好材料关，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把好时限关，注意时间节点，凡超过材料报送截止时间的一律不再受理。

(二) 职称评审材料相关表格，可登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培训中心网站首页“人事人才”或“下载区域”栏内下载 (<http://www.sset.org.cn>)，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组织开展职称申报推荐情况报告（一式两份）一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培训中心。

联系人：程宇、周东

联系电话：010 - 64463978、64464028

电子邮箱：aptj@chinasafety.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安全大厦 21 层（邮编：1000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